

# 刑事错案需要遵循的一般错误规律

董 凯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0)

**【摘要】** 刑事错案在刑事司法领域是一个传统课题, 针对其基本问题的讨论依然重要。刑事错案在本质上属于错误在刑事司法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 从系统论的角度出发, 这种错误是一种典型的复杂错误, 错误的系统中包含着各类致错因素, 这些致错因素在共同作用形成错误的过程中, 也需要遵循一般错误的基本规律, 即对错伴生律、致错过程律、要素互作律、错极必反律等。

**【关键词】** 刑事错案; 系统论; 一般规律

DOI: 10.18686/jyfzj.v2i12.33111

## 1 一般错误理论中的刑事错案致错因素

随着 2020 年 8 月份张玉环案宣告无罪, 刑事错案又一次进入了民众和学者们的视野。虽然学界在刑事错案的概念等基础问题上还难以形成通说, 但刑事错案已经是一个传统课题。需要承认, 刑事错案只是世界上所有错误的一种表现形式, 它虽然发生在刑事司法领域, 但同样遵循错误的一般规律。

在一般错误理论中, 原因的层次性主要是指错误的成因可以分为若干个层级, 认为构成错误的原因应具体包含: 主体、客体、工具、环境等多层致错要素。<sup>[1]</sup> 在一个刑事案件中, 主体、客体、工具、环境等致错要素往往与非致错要素同时存在, 当致错要素发挥的作用占据上风, 刑事错案便产生了。

刑事错案是一种典型的复杂错误, 其形成原因具有明显的层次性特征。

首先, 主体致错要素包括生理、心理、感知、思维等方面的要素, 属于错误构成的内因; 非主体致错要素包括来自客体、工具和环境等要素, 属于错误构成的外因。在刑事错案中, 内因就是主体致错要素, 主要是指办案人的心理偏见; 外因则是客体、工具、环境致错要素, 其中, 客体致错要素主要是相对复杂的疑难案件, 工具致错要素是具体办案过程所采用的查证措施, 而环境致错要素则主要体现在具体的司法环境上。

其次, 内因是错误构成的内在根源; 外因是错误构成的外在因素。一般情况下, 内因起决定性作用, 外因起辅助性作用, 有些外因作为一种诱发性要素, 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在刑事错案这种复杂错误中, 外因也很可能起到重要作用, 并迫使主体做出错误的选择。

最后, 错误也可划分为直接诱因与深层原因。内因往往是深层原因的主要表现形式, 但在刑事错案这种复杂错误中, 部分外因也是错误构成的深层原因。在面对疑难案件这类刑事错案的客体致错要素时, 直接诱因主要体现在工具致错要素上, 它的外显性较强且易于观察和总结; 深层原因主要体现在环境致错要素和主体致错要素上, 多数时候它们相互交织, 不易觉察且难以简单统计。在所有的刑事错案中, 错误的构成几乎都是直接诱因和深层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其中, 直接诱因在错误构成中往往起到直接作用, 深层原因则是错误构成的

强力保障, 有时甚至可以“裹挟”其他致错要素, “迫使”刑事错案最终形成。

刑事错案形成原因的层次性特点也体现在直接诱因和深层原因的内部。工具致错要素是刑事错案的直接诱因且具有明显的外化反映, 借鉴国外学者的相关数据, 笔者将其归纳为: 刑讯逼供和执法过错、司法鉴定错误问题、证人辨认错误、狱侦耳目虚假告密等, 并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数据统计。主体致错要素和环境致错要素是刑事错案的深层原因。其中, 主体致错要素主要包括: 动机偏差、目标追求、正当性腐败、隧道视野、证实偏差、情感附着、信念坚持、重申效果等, 它们共同构成了具体办案人的心理偏差, 在刑事司法的不同程序中发挥自身的作用。环境致错要素可以包括内、外部两个部分, 一方面, 司法行政化、地方化、不合理的绩效考评、极端的刑事政策等更多涉及司法体系的公权运行, 可归为刑事错案的内部环境致错要素; 另一方面, 错误的民意干扰与无效的律师辩护更偏向于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我救济, 可归为刑事错案的外部环境致错要素。刑事错案形成原因的层次性特点并不是简单地体现在对各类成因的分类上, 更体现在原因背后的形成机理中。也就是说, 无论错案的致错要素体现为内因还是外因, 直接诱因还是深层原因, 它们背后也蕴含着致错要素自身的形成机理, 并且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律发挥作用。

## 2 一般错误理论中刑事错案遵循的规律

### 2.1 对错伴生律——错案中的客体致错要素

所谓对错伴生律, 就是指错误永远是与正确相伴而生, 它们是矛盾的统一体, 将永远伴随着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作为一种错误的表现形式, 刑事错案为什么不能够被杜绝, 这可能涉及办案人面对错案形成的客体致错要素(疑难案件)的时候, 在认识论、证明标准等方面的限制性问题。无论从认识论还是证明标准的角度看, 我们都无法杜绝刑事错案, 错案中的客体致错要素也确实存在, 但案件的疑难并不会直接导致刑事错案的发生, 它只是刑事错案形成的一个前提, 疑难案件是否最终成为错案, 其他致错要素显然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

## 2.2 致错过程律——错案中的工具致错要素

所谓致错过程律,就是指错误的发生是由致错要素到错误萌芽再到错误结果的过程,是一个由错误认识到错误实践的过程,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致错过程律揭示了一个略显“简单”的道理,就是当错误处于萌芽阶段,在错误结果尚未真正形成的时候,就要尽量发现错误并尽快纠正,此时我们付出的代价是最少的。从致错要素对刑事错案形成的影响来看,主体、客体、工具、环境致错要素都发挥了相应作用,但错案的发生源头在侦查阶段,作为错案的直接诱因,各类工具致错要素往往在这一阶段发挥了较强的作用。

## 2.3 要素互作律——错案中的环境、主体致错要素

所谓要素互作律,就是在错误形成的过程中,各种致错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并导致错误的最终形成。在刑事错案的办案人面对客体致错要素时,一些工具致错要素先后出现,可能会诱导主体致错要素形成,当然,很多案件中主体致错要素可能在错案的萌芽阶段已经存在,环境致错要素也会在此时给主体致错要素的发育“加温”,导致办案的心理偏见逐渐增多,有些时候环境因素甚至会推动或迫使错案的最终形成。错案中的各种致错要素相互作用之时,环境致错要素和主体致错要素同时为错案的最终形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 2.4 错极必反律——错案中的致错要素的预防

道家有云:“物极必反”;《周易》曾曰:“否极泰来”。错极必反律的基本内容是:当错误发展到极限,必然被人们发现并抛弃;当错误衍变到极致,必然将被拨乱反正。当错误系统构成到极致,将会进行自我否定,回到正确的轨道上。这一点体现了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错误是对自我的否定,而对错误进行自我否定,则是否定之否定。关于刑事错案的深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刑事司法的一种否定之否定。错极必反律是错误发展的必然结果,当错误发展到极限,必然被人们发现并抛弃。虽然从防范刑事错案的效果看,导致刑事错

案的“罪魁祸首”——刑讯逼供及非法讯问的严重程度有了较大改观,<sup>[2]</sup>越来越多的案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纠正,“防止和纠正刑事错案”已经初见成效,<sup>[3]</sup>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预防错案的发生仍是我国刑事司法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

按照一般错误的特征,刑事错案的形成原因具有明显的层次性。近年来,针对环境致错要素,我国的刑事司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这些措施不仅改善了司法环境,同时也为办案人面对客体致错要素时做出准确的价值选择提供了保障。但是,针对刑事错案预防制度的设计应该永远报以一种不断改进和不断优化开放性的态度。<sup>[4]</sup>作为办案人在侦查中使用的查证措施,工具致错要素经常成为刑事错案的直接诱因,而心理偏差也为其他各要素相互作用和影响提供了主体致错条件,有必要针对性的改良查证措施,对办案人进行定期的司法心理培训和建立有效的心理偏差预防制度。

## 3 结语

总之,刑事错案并不是洪水猛兽,从本质上看,它只是一种错误认识和错误行为。在遵循错误一般规律的前提下,我们目前无法杜绝刑事错案,但应遵循认识错误、预防错误的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典型的复杂错误,刑事错案的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既涉及宏观的司法制度改革,也涉及微观的查证措施改良,甚至涉及司法哲学、司法心理等诸多方面。唯有遵循一般错误的认识理论,在主体、客体、工具、环境致错要素方面综合预防,我们才会在刑事错案的预防中更加接近“否极泰来”。

**作者简介:**董凯(1979—),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扶持共建项目“黑龙江省刑事错案实证研究”(18FXE45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参考文献】

- [1] 文清源. 犯错学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62.
- [2] 马静华. 非法讯问与监控式讯问机制——以公安机关侦查讯问为中心的考察 [J]. 法学家, 2015 (6).
- [3]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 [EB/OL]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2/content\\_534796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2/content_5347961.htm).
- [4] 李贞元. 系统论视角下的“冤错案”规避机制研究 [J]. 系统科学学报, 2018 (2).